

以后，浩罕汗国逐渐改变了态度，开始支持喀什噶尔·和卓回到喀什噶尔地区。由喀什噶尔·和卓成员所发动、旨在恢复他们在回疆统治地位的“圣战”，先后在1820年、1824年、1826年、1828年、1830年、1847年、1852年和1857年发生过八次。尤其是从1820年到1828年由和卓·张格尔(Hoja Janger, 波罗尼都的孙子)所发动的四次圣战，即所谓的“张格尔之乱”时间最长，规模也最大。清王朝共计花费了1,000万两银的经费和投入了36,000人的军队，经过七年时间才最终扑灭了这场叛乱，最后捕获了和卓·张格尔并且押到北京处死。⁴¹

应该注意到的是，1826年和卓·张格尔从浩罕带来的部队不过五百人，但是在进入喀什噶尔地区以后，由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参加马上就增加到一万人。这说明，尽管清王朝从各个方面对伊斯兰教进行了严厉的限制，但在维吾尔族社会中，伊斯兰教依然保持着强大的势力和影响力。当然，“圣战”之所以能够得到当地维吾尔族人的支持，除了他们对和卓家族的信仰之外，因驻在大臣及阿奇木·伯克的腐败所造成的清王朝威信的低落，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由喀什噶尔·和卓家族成员所发动的历次“圣战”之所以最终都没有取得成功，其原因除了清王朝军队占有绝对的优势以外，喀什噶尔·和卓在进入维吾尔地区以后，因为虐待和虐杀当地的黑山派信徒，从而失去了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支持，也是造成他们失败的重要原因。但是，在每次圣战失败以后，维吾尔族居民中都有许多白山派信徒随着和卓迁往浩罕汗国。到了1850年代，已经有约五万户的维吾尔族人迁往浩罕汗国，从而形成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基本支持队伍。⁴²

1828年，为了寻找“张格尔之乱”的善后政策而被派遣到回疆的直隶总督、钦差大臣那彦成，在回到北京以后，向清王朝中央政府告发了许多驻在大臣和伯克的不法行为。清王朝政府根据他的意

见，决定加强对大臣们的监察，同时增加他们的俸禄以减弱他们压榨的欲望。然而，驻在大臣们的不法行为大多都是通过维吾尔族伯克之手得逞的，比起这些异民族统治者的压榨，维吾尔族伯克对民众的压榨实际上更加苛刻。⁴³尽管如此，清王朝对这些伯克并没有采取特别严厉的惩罚和监察措施。“张格尔之乱”以后，清王朝政府通过改变伯克的任务划分以强化对维吾尔农村地区的统治，首先是将维吾尔农村地区进行细分，然后将一部分的中下级伯克的职权，从过去各人分管征税和水利等，改成每人管理一个细分化后地区中所有的事务。⁴⁴也就是说，在阶级对立变得越来越激烈的时期，清王朝反而增加了伯克手中的权力。为了解决财政上的困难，清王朝政府又开始“卖官”，即将各伯克的官职标上价码出售。以上这些措施，让原本功能就不健全的伯克制更是雪上加霜。

但是，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圣战，也让清王朝开始反省他们在回疆实行的民族隔离政策。清王朝注意到，他们之所以未能将叛乱防止于未然的一个原因，就是由于他们出于实行民族隔离的考虑而将天山南部的防卫交给了换防兵，1830年的“玉素普和卓叛乱”之后，清王朝从伊犁调来二千名骑兵、从内地调来四千名士兵增派到回疆，从而组织起了新的军事体系。⁴⁵

清王朝政府虽然从削减各省军费中筹措到了镇压“张格尔之乱”所必需的经费，但这说到底不过是一次临时性的措施。由于出现了全国性的财政困难，清王朝通过没收“圣战”支持者的家财，增加商业税收，改铸普尔钱，以图增加在当地的财政收入。但是以上措施，由于当地人口的流失，效果并不显著。于是，清王朝允许内地的农民移居到南疆，1832年在巴楚(Barchuk)建立了“户屯”。其后，清王朝考虑到维吾尔族人的利益，一时决定放弃屯田，但是最终由于财政困难，两年后还是决定了在回疆各地建立内地农民(汉族、回族)的“户屯”。

维吾尔族社会统治体系的重建

1864年6月4日，驻扎在新疆库车的清军中的回民士兵，认为清王朝因为担心“西北回乱”蔓延到新疆而在计划着对他们进行屠杀，所以先行发动了叛乱。库车的维吾尔族居民随之趁机起事，他们推举伊斯兰教的指导者“和卓”为领袖，将事件迅速转换为一场针对“不信仰者”(kafir)的“圣战”，并在数日之内先后攻占了赛里木、拜城两座城池，之后又攻下了回疆地区的两座大城——阿克苏和乌什。

以此次库车事件为起点，新疆各地的穆斯林纷纷起事。与库车事件不同，参加者们从最初就将攻击目标定为“不信仰者”，即让起事具有了伊斯兰教“圣战”的性质。从组织特征上来看，各地的“圣战”可以分为以下三种：(1)由回民所发动的叛乱；(2)由伯克领导的起事；(3)由伊斯兰指导者领导的起事。到了11月间，在伊犁将军驻扎的北路的伊犁地区，维吾尔族居民也起事并占领了伊宁。至此，清王朝的新疆统治体系已经全面崩溃。

伯克制带来的阶级压迫和剥削，也是让当地维吾尔族民众参加1864年起事的一个原因。⁴⁶但是，维吾尔族不是一个单纯的阶级集团，当时能够统合整个维吾尔族社会的只有伊斯兰教，维吾尔族居民的价值观和伦理观认同都无法摆脱伊斯兰教的影响。也正是因为如此，各地起事才会都变成了“圣战”。而正是因为“圣战”这个名义，1864年的起事才能够很快就聚集起大量的支持者，能够在短时间内取得巨大的胜利，这在19世纪中期的维吾尔族社会里，也是一种具有必然性的现实。

但是，也正是因为起事的这一性质，在清王朝的统治体系彻底崩溃、圣战的目标消失以后，维吾尔族社会便开始分裂成各种不同的势力。各种势力经过数次拼搏，最终库车的和卓政权占领了库车、阿克苏和叶尔羌地区，斯迪克伯克(Sidik Beg)占领了喀什噶尔地区，哈比甫·哈吉(Habib Ghaji)占领了和田地区，他们分别在这

些地区建立起了自己的统治。这一点也说明，当时在居住于各个不同绿洲、属于不同的伊斯兰教宗派、没有一个独自统一的行政体系的维吾尔族社会中，还没有形成一个可以统合所有维吾尔族居民的民族意识。

1865年1月，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布素鲁克汗·和卓(Buzurug Khan Hoja)从浩罕回到了回疆，一说是他此行是因为受到了浩罕将军阿古柏·伯克(Yaqub Beg)的胁迫。⁴⁷ 挂着司令官名义与和卓一起来到喀什噶尔阿古柏·伯克，一直是一个具有强烈政治野心的人物。此次他趁乱入侵之后，以其独特的军事才能和毒辣的政治手腕，首先彻底消灭了残留在回疆境内的清王朝军队，之后又先后杀害或驱除了以布素鲁克汗·和卓为首的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所有成员，1866年12月消灭了和田的哈比甫·哈吉政权，1867年6月消灭了库车的和卓政权，并杀害了它们的领导人，最终建立起了自己统治的包括七个城市地区的政权(Yette Sheher)。⁴⁸



阿古柏

阿古柏本人并非维吾尔族，他之所以能够统治维吾尔社会达十年之久，其最大的原因，就在于他所实施的伊斯兰教政策上。

阿古柏·伯克常常装作虔诚的穆斯林，据说是“不做礼拜就一步不动”，到各地出访时也一定要给伊斯兰教学校的学生和清真寺的阿

匐们捐献金钱和衣物，即使侵略各地时，也一定不忘前去参拜当地的圣人麻扎(墓地)，还修缮了他自己破坏了喀什噶尔·和卓家族的麻扎。除此之外，他还在各地设立宗教裁判所，提高了阿匐的社会地位。⁴⁹阿古柏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通过伊斯兰教这条管道消除维吾尔族人对于自己的不信任和反感。这种做法收到了一定成效，维吾尔族社会中的一部分阿匐，最后变得积极协助阿古柏·伯克政权。但是，阿古柏·伯克在他的征服战争中使用了卑劣的手段，消灭了在维吾尔族社会活跃了三百年的和卓家族，还对当地的维吾尔族人进行残酷的屠杀，⁵⁰将政权中几乎所有的重要位置都交给自己从浩罕汗国带来的人物担任，这些都引起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的强烈不满。

阿古柏·伯克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时期，也是帝俄和英国势力开始侵略新疆的时期。事实上，当初由清王朝统治的新疆，曾经起到了两大帝国主义势力之间的缓冲地带的作用。但是，当1864年的穆斯林起义使新疆变成一个独立政治单位后，俄国和英国都开始趁机涉足这一地区。阿古柏·伯克为了取得统治维吾尔族社会的合法性，一面开始向奥斯曼帝国寻求支持，同时还开始接近企图由印度北上的英国势力。1870年和1873年，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政府向喀什噶尔派遣了以T. D. 弗西斯(T. D. Forsyth)为团长的使节团，答应向阿古柏·伯克提供军事援助，因此得以在1874年与阿古柏政权签订条约，取得了在天山南部地区进行自由通商的权利、居住的权利、最惠国待遇和治外法权。而俄国在1871年5月，借着“替清王朝恢复统治”的名义消灭了伊犁地区的穆斯林政权，在占领伊犁河谷地区之后，于1872年派遣了以卡乌里巴鲁大尉(Kaul Bars)为团长的使节团，与阿古柏·伯克签订了条约，得到了多少年来梦寐以求但一直没能得到的天山南部的自由通商权、低关税和驻扎通商代表的权利。⁵¹

英国甚至一度通过外交渠道，试图强迫清王朝承认阿古柏·伯克政权。⁵²恰值在此期间，清王朝又遇到了1874年日本出兵台湾的

事件。在遭到西方列强侵略的同时，又受到了在清王朝看来曾经是东方小国的日本的侵略，这一现实给了清王朝政府以极大的冲击，政府内部开始出现必须强化中国东南海防的声音。但是由于要向外国支付战争赔偿和国内频繁用兵，清王朝陷入了深刻的财政危机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清王朝政府内部围绕着是否应该收复新疆，展开了一场大争论，这就是所谓的“海防·塞防论争”。

值得注意的是，这场论争，几乎都是围绕着欧洲列强势力对新疆的侵略和渗透究竟能给中国带来多大威胁这一问题所展开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认为，从地政学上来看，新疆始终逃脱不了俄国和英国的威胁，清王朝政府每年花费数百万两的银子来保卫广大的沙漠地带实在是不合算，主张“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防不防，则心腹之大患愈棘”。⁵³

针对这种意见，陕甘总督左宗棠等人则主张应该同时重视西北边疆的陆上防御和海上防御，对于中国来说，俄国与英国同样、甚至是比英国还要危险的国家，强调“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卫京师”。⁵⁴清王朝皇帝最后同意了左宗棠等人的意见，1876年（光绪二年），清军在左宗棠的指挥下开始了收复新疆的战争。到了1877年12月，清军就已经收复了除伊犁地区之外的新疆全境，阿古柏·伯克本人也自杀身亡。⁵⁵从阿古柏政权手中收复新疆的战争结束以后，清王朝政府又通过与俄国政府的长期交涉，在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之后，于1881年收回了伊犁河谷地区。

清王朝总结以往在统治新疆政策上的失败，于1884年在新疆导入了与内地相同的省制。随着省制的导入，新疆全境被编为与内地同样的道、府、州、县，清王朝事实上废除了包括伯克制在内的传统统治体制。然而，“新疆建省”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此，它还说明了以下事实：在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际环境中，清王朝已经无法只从内政的观点出发考虑新疆的存在意义。所以，他们不得不放弃他们

过去的那种思想和由此而来的政治体制，即通过制造一个同时具有民族和国家性格的双重政治构造，对汉族和周边的民族集团实施民族隔离，让内地的汉族居民和周边的民族集团互相牵制，从而让他们能够顺利统治整个中国。

小 结

清王朝当年在新疆所建立的统治体制，并不仅仅是针对新疆，而是从作为一个非汉民族统治整个中国这一实际情况出发而建立的。所以，它的基本特点之一，就是将当地维吾尔族民众看做是满族统治者的属民而禁止他们与汉族社会接触，将维吾尔族民众居住的回疆看作是满族的领地而禁止汉族民众向这里移居，其目的就是为了将维吾尔民众也纳入到为牵制内地汉族民众而建立起来的藩部体制里。因此，清王朝明文规定当地居民不许学习汉文，严格禁止中华文明向这些地区传播，并且通过各种制度，明示或暗示当地的民族集团：他们与汉族不同但却与满族是一个利益共同体。虽然清王朝为牵制内地的汉族民众而设下了各种繁杂的政策制度，成为它能够统治了中国近270年的重要原因之一，但是毫无疑问，这些让维吾尔族民众实际上身处伊斯兰教的“乌玛”与中华之间的夹缝之中的制度和政策，同时也坚决地阻止了维吾尔族民众形成中国人和中国国家的意识。

“新疆建省”，具有将新疆从一个满族的军事自治领重新定义为中国国家领土一部分的性质。汉族官僚从此可以成为新疆的最高行政和军政首长，许多汉族官僚被清王朝政府派往新疆各地，政府还积极推进内地汉族农民向包括回疆在内的各地区移居。这样，维吾尔族等新疆当地民族集团的性质也就从“满族皇帝之民”变为了中国

国家之民。为了培养当地民族的中国人意识，清朝在各地建立了官费学堂，同时强行推动维吾尔族人学习汉语，由此开始了新疆的内地化和维吾尔族民众的中国国民化进程。

然而，“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新疆建省”以来清王朝做出的这些努力，在欧美和日本等许多国家早已完成国内政治统一、转型为国民国家的时代，在一个面对欧洲文明的扩张，中国对于周边民族来说已不再是唯一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文明中心的时代，不能不说已是为时过晚。此前百余年中由他们自己培植起来的维吾尔族只属于清王朝、而与汉族不是一个利益共同体的意识，已经变成一个孵化独立思想的病灶，深深地埋植在了维吾尔族社会的肌体里。

注释

- 1 苗普生、田卫疆主编：《新疆史纲》（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第323页。
- 2 新免康：《边境の民と中国》、《アジアから考える》，第3卷，《周縁からの歴史》（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4），第104页。
- 3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3、12卷（上海：上海积山书局石印，1894年初版；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 4 虽然现在这一地区被一部分人称为东突厥斯坦，但事实上从18世纪到20世纪初，没有任何一位维吾尔人或者清朝的官僚用这一名称称呼该地区。
- 5 清傅恒等奉敕撰：《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第10卷（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772年刊）。
- 6 同上，正编第14卷。
- 7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555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松筠：《钦定新疆识略》，卷首。
- 8 袁大化修，王树枏、王学曾总纂：《新疆图志》，第10卷，天章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11年初版，1992年版）。
- 9 傅恒等撰：《钦定平定准噶尔方略》，第39、44卷。

- 10 《大清世宗宪(雍正)皇帝实录》，第96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 11 片冈一忠：《清朝新疆统治研究》(东京：雄山阁，1991)，第65页。
- 12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666卷。
-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5卷，《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88)。
-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乾隆朝理藩院则例》徠远清吏司，《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出版，1988)。
- 15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1、2卷。
- 16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8卷。
- 17 佐口透：《新疆ウイグル社会の農業問題(1760-1820)》，《史学雑誌》，第59卷，第12号(1959)，第28-29页。
- 18 童玉芬：《中国新疆的人口与环境》(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第84页。
- 19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第104页。
- 20 佐口透：《新疆ウイグル社会の農業問題(1760-1820)》，第25-26页。
- 21 滨田正美：《“塩の義務”と“聖戦”との間で》，《東洋史研究》，第52卷第2号(1993)，第131-136页。
- 2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6卷：“禁止换防绿营弁兵及发遣为奴人犯擅娶回妇。”
- 23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170页。
- 24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746卷；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207页。
- 25 华立：《清代新疆农业开发史》(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第134、164页。
- 26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221页。
- 27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610、612卷。
- 28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150页。
- 29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8卷。

- 30 苏尔德：《回疆志》，第3卷（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修）。
- 31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302页。
- 32 同上，第228页。
- 33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983卷。
- 34 清王朝在中国西南地区实施的“土司制”与“伯克制”相似，同样也是一种使用当地民族社会的上层进行统治的体制。但是实施“土司制”的地区属于吏部和兵部管辖，而实施“伯克制”的回疆则属于理藩院和兵部，在国家政治结构中两者的定位截然不同。
- 35 《大清圣祖仁（康熙）皇帝实录》，第2卷（台北：华联出版社，1964）。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第301页。
- 36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第571卷。
- 37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第71-85页。
- 38 松筠：《钦定新疆识略》，第3卷。
- 39 同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钦定回疆则例》，第8卷。
- 40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第53卷（上海：上海书店，1986）。
- 41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66.
- 42 *Ibid.*, p. 359.
- 43 冯家升、程溯洛、穆广文编著：《那文毅公奏议》，第77卷，《维吾尔族史料简编》，下册（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 44 堀直：《清朝的回疆統治についての二，三問題—ヤールカンドの一史料の検討を通じて》，《史学雑誌》，第88卷，第3号（1979），第16-18页。
- 45 Fairbank and Liu, *Late Ch'ing*, p. 374.
- 46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新疆简史》，第2册（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第110页。
- 47 厉声：《中国新疆历史与现状》（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日文版，第99页。
- 48 Molla Musa Sayrami, *Tārīkh-i Khāmīdī* [伊米德史] (Beijing: Millatla Nasriyati, 1988), p. 362.

- 49 Ibid., pp. 497–503.
- 50 按照 *Tarihi Hamidi* 等维吾尔文献的说法，阿古柏·伯克为了镇压反抗，屠杀了和田的五万维吾尔人，毒死了白山派的卡他汗·和卓和克其克汗·和卓，将倭里汗·和卓投入井中活埋了。
- 51 Demetrius C. Boulger, *The Life of Yakoob Beg: Athalik Ghazi, and Badaulet; Ameer of Kashgar* (London: Wm. H. Allen & CO., 1878), pp. 212–232.
- 52 郭嵩焘著，陆玉林选注：《使西纪程——郭嵩焘集》（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第123页。
- 53 宝璽等编：《筹辨夷务始末》（同治朝），第9卷（故宫博物院用抄本影印，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 54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第46卷。
- 55 袁大化修：《新疆图志》，第116卷。但是，前引 Molla Musa Sayrami, *Tārikh-ī Khāmīdī*, pp. 490–491 等维吾尔语文献认为阿古柏·伯克是被维吾尔人的尼亚孜·伯克所毒死的。